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健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健中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告訴人所駕車輛，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事故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事，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崇容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09 罰金。

1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4號聲請
11 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4號

14 被 告 陳健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健中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往鶯歌方向行駛，於
23 同日上午11時5分許，行經同路段山鶯路108號前，本應注意
24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及路
25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追撞前
26 方停等紅燈之蔡育綸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7 車，致使蔡育綸受有頸部挫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蔡育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31 (一)被告陳健中之供述。

01 (二)告訴人蔡育綸之指訴。

02 (三)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3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暨車禍現場照片、健雄診所診
04 斷證明書1份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05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查被
07 告陳健中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
09 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告訴
10 人蔡育綸之車輛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
11 開診斷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
12 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
13 堪予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